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MA60-01R3

修正案号: 39-6442

一. 标题: 发动机-操纵软轴-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系列号为0503、0504、0507、0610、0703、0705、0706、0707、0710、0711、0712的MA6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西飞公司 SB No. MA60-76-SB103R1, 2009年9月28日发布;
及上述文件经批准的更新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MA60-01R2, 39-6421

1.原因

因0711架MA60型飞机先后出现发动机操纵系统功率操纵软轴72-CF9800-1和状态操纵软轴72-CF9800-2卡滞故障,西飞公司决定对外场安装SN号在70~149范围内的MA60型0503、0504、0507、0610、0703、0705、0706、0707、0710、0711、0712架飞机的发动机操纵软轴(软轴SN号在70~149范围内)进行临时监控检查。

为保证MA60飞机的安全,特颁布本指令。

2.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B以及SB的修订版,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下次飞行之前，开始对发动机的功率操纵软轴72-CF9800-1和状态操纵软轴72-CF-9800-2进行临时监控检查。检查依据西飞公司SB No. MA60-76-SB103R1的要求进行。

注意：

收到西飞公司SB No. MA60-76-SB103R1后，MA60飞机飞行10个飞行循环后立即执行第一次监控检查；

完成对软轴的第一次检查后，软轴若无异常，MA60飞机再飞行20个飞行循环后立即执行第二次监控检查；

完成对软轴的第二次检查后，软轴若无异常，MA60飞机再飞行30个飞行循环后立即执行第三次监控检查；

完成对软轴的第三次检查后，软轴若无异常，MA60飞机再飞行100个飞行循环后立即执行第四次监控检查；

完成对软轴的第四次检查后，软轴若无异常，则结合MA60飞机A检执行监控检查；

(2)若在检查过程中通过目视检查发现软轴端头光杆滑动部分出现明显划痕和金属碎屑时，则依据西飞公司SB No. MA60-76-SB103R1的要求将被检查的软轴更换为序列号不在70~149范围内的软轴。

(3)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发动机的功率操纵软轴72-CF9800-1和状态操纵软轴72-CF-9800-2的操纵力大于35N或比上次进行的监控检查时测得的操纵力大了5N，则依据西飞公司SB No. MA60-76-SB103R1的要求将被检查的软轴更换为序列号不在70~149范围内的软轴。

(4)若检查发现操纵软轴有卡滞现象，则依据西飞公司SB No. MA60-76-SB103R1的要求将故障软轴更换为序列号不在70~149范围内的软轴。

无论如何，将每次对软轴的检查结果报告西飞公司。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9年9月30日

六. 颁发日期：2009年9月30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